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止
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净资产变动表	4
— 财务报表附注	5-26

审计报告

XYZH/2025NJAA2B0290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贵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



择。

贵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贵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贵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贵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 XYZH/2025NJAA2B0290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王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雅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四、1	34,026,544.47	3,294,980.57
结算备付金	四、2	811,759.24	3,615,156.95
存出保证金	四、3	16,607.22	16,639.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四、4		1,004,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5	13,454,249.72	156,421,253.11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8,309,160.65	164,352,030.10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6		33,997,26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7	2,320.86	40,150.35
应付托管费	四、8	803.65	13,49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四、9	1,182.44	26,480.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四、10	44,764.87	111,420.38
应付清算款	四、11		3,005,463.83
应付赎回款	四、12		102,593.6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四、13	117,207.44	143,180.60
负债合计		166,279.26	37,440,053.63
净 资 产：			
实收资金	四、14	45,014,910.31	119,968,575.64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四、15	3,127,971.08	6,943,400.83
净资产合计		48,142,881.39	126,911,976.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8,309,160.65	164,352,030.1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95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45,014,910.31 份。其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份额净值 0.9866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41.82 份；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份额净值 1.0895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1,850,933.52 份；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份额净值 1.0623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3,163,334.97 份。			



利润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08,065.45	11,025,972.73
利息收入	四、16	28,271.51	85,20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17 四、18 四、19 四、20	6,649,716.50	1,220,937.1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四、21	-4,669,922.56	9,719,827.71
汇兑损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1,143,499.35	2,960,003.08
管理人报酬	四、22	343,526.18	849,837.6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四、23	117,745.43	275,054.85
销售服务费	四、24	205,538.33	586,600.85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四、25	255,792.38	985,890.21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四、26	16,052.59	22,214.35
其他费用	四、27	204,844.44	240,40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566.10	8,065,969.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566.10	8,065,969.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566.10	8,065,969.65



净资产变动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会计主体：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年度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968,575.64		6,943,400.83	126,911,976.47	378,641,820.09		5,360,726.00	384,002,546.09
二、本年初余额	119,968,575.64		6,943,400.83	126,911,976.47	378,641,820.09		5,360,726.00	384,002,54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53,665.33		-3,815,429.75	-78,769,095.08	-258,673,244.45		1,582,674.83	-257,090,56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4,566.10	864,566.10			8,065,969.65	8,065,969.65
(二)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74,953,665.33		-4,679,995.85	-79,633,661.18	-258,673,244.45		-6,483,294.82	-265,156,539.27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申购	83,429,570.54		5,961,396.34	89,390,966.88	6,690,753.08		219,247.62	6,910,000.70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	-158,383,235.87		-10,641,392.19	-169,024,628.06	-265,363,997.53		-6,702,542.44	-272,066,539.97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14,910.31		3,127,971.08	48,142,881.39	119,968,575.64		6,943,400.83	126,911,976.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4 页的财务报表及第 5 页至第 26 页的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波印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尹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04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金如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581号)批准,由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国联金如意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17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5日起名称变更为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04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满足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需要之目的而编制。基于该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2025年12月4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及2024年度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重要财务报表附注。除上述内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经对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4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5年12月4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12月4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2、会计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合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合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9、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0、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集合计划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集合计划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1、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针对管理人报酬的提取,本集合计划对未来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从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性以及相应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结果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计算方法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1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4) 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5)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026,544.47	3,294,980.57
等于: 本金	34,015.819.74	3,294,647.81
加: 应计利息	10,724.73	332.76
合计	34,026,544.47	3,294,980.57

2、结算备付金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811,749.74	3,612,418.71
等于：本金	810,785.24	3,610,631.43
加：应计利息	964.50	1,787.28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9.50	2,738.24
等于：本金		2,736.92
加：应计利息	9.50	1.32
合计	811,759.24	3,615,156.95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存出保证金	14,816.87	9,996.34
等于：本金	14,812.23	9,991.39
加：应计利息	4.64	4.95
深交所存出保证金	1,790.35	6,643.13
等于：本金	1,789.57	6,639.83
加：应计利息	0.78	3.30
合计	16,607.22	16,639.47

4、应收申购款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申购款		1,004,000.00
合计		1,004,000.00

5、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060,992.26	79,349.72	13,454,249.72	313,907.74
	银行间市场				
	合计	13,060,992.26	79,349.72	13,454,249.72	313,907.74
合计		13,060,992.26	79,349.72	13,454,249.72	313,907.74

(续)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交易所市场	22,359,286.07		24,817,719.00	2,458,432.93
	合计	22,359,286.07		24,817,719.00	2,458,432.93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6,284,884.83	1,615,994.04	89,933,696.24	2,032,817.37
	银行间市场	40,058,420.00	1,118,837.87	41,669,837.87	492,580.00
	合计	126,343,304.83	2,734,831.91	131,603,534.11	2,525,397.37
合计		148,702,590.90	2,734,831.91	156,421,253.11	4,983,830.30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33,997,268.09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合计		33,997,268.09

7、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费	2,320.86	40,150.35
合计	2,320.86	40,150.35

8、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托管费	803.65	13,495.81
合计	803.65	13,495.81

9、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82.44	26,480.97
合计	1,182.44	26,480.97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44,764.87	111,420.38
合计	44,764.87	111,420.38

11、应付清算款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清算款		3,005,463.83
合计		3,005,463.83

12、应付赎回款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赎回款		102,593.60
合计		102,593.60

13、其他负债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交易费用	3,521.43	3,880.60
其中：银行间市场		1,025.00
预提费用	112,124.26	139,300.00
其他	1561.75	
合计	117,207.44	143,180.60

14、实收基金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435.18	19,435.18
本期申购	74,501,907.33	74,501,907.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520,700.69	-74,520,700.69
本期末	641.82	641.82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578,675.78	26,578,675.78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27,742.26	-14,727,742.26
本期末	11,850,933.52	11,850,933.52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3,370,464.68	93,370,464.68
本期申购	8,927,663.21	8,927,663.21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69,134,792.92	-69,134,792.92
本期末	33,163,334.97	33,163,334.97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金）额（如有），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如有）。

15、未分配利润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04.91	741.30	1,246.21
本期期初	504.91	741.30	1,246.21
本期利润	234,059.47	-174,570.99	59,488.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4,566.64	173,823.34	-60,743.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32,869.20	-427,181.83	5,505,687.37
基金赎回款	-6,167,435.84	601,005.17	-5,566,430.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2.26	-6.35	-8.61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42,865.48	1,047,738.44	1,990,603.92
本期期初	942,865.48	1,047,738.44	1,990,603.92
本期利润	1,575,450.84	-1,208,088.08	367,362.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47,985.04	50,636.13	-1,297,348.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1,347,985.04	50,636.13	-1,297,348.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1,170,331.28	-109,713.51	1,060,617.77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C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27,214.79	3,524,335.91	4,951,550.70
本期期初	1,427,214.79	3,524,335.91	4,951,550.70
本期利润	3,724,978.35	-3,287,263.49	437,714.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58,593.57	-563,310.07	-3,321,903.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3,735.96	181,973.01	455,708.97
基金赎回款	-3,032,329.53	-745,283.08	-3,777,612.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末	2,393,599.57	-326,237.65	2,067,361.92

16、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26,123.56	61,05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47.95	24,151.88
合计	28,271.51	85,207.84

17、股票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429,860.42	139,241,263.8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144,882.87	146,350,642.90
减:交易费用	48,298.57	116,544.8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36,678.98	-7,225,923.92

注: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中扣除了股票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18、债券投资收益

(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014,646.13	7,759,966.3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64,319.94	-701,594.67
合计	3,578,966.07	7,058,371.69

(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8,154,205.28	538,162,008.2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2,072,846.57	525,289,947.51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87,571.29	13,542,444.07
减：交易费用	29,467.48	31,211.3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64,319.94	-701,594.67

注：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1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79,39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21,612.31
合计		901,009.01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34,006,123.17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32,890,557.85
减：应计利息总额		991,893.17
减：交易费用		2,059.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21,612.31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20、股利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34,071.45	487,480.4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合计	834,071.45	487,480.40

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922.56	9,719,827.71
——股票投资	-2,458,432.93	7,847,079.20
——债券投资	-2,211,489.63	2,034,640.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1,892.15
合计	-4,669,922.56	9,719,827.71

22、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04日	上年度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管理费	342,692.77	849,811.34
业绩报酬	833.41	26.28
合计	343,526.18	849,837.62

23、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04日	上年度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托管费	117,745.43	275,054.85
合计	117,745.43	275,054.85

24、销售服务费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04日	上年度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销售服务费	205,538.33	586,600.85
合计	205,538.33	586,600.85

25、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04日	上年度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5,792.38	985,890.21
合计	255,792.38	985,890.21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04日	上年度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税金及附加	16,052.59	22,214.35
合计	16,052.59	22,214.35

27、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费	111,124.26	120,000.00
TA 服务费	10,375.67	49,110.34
律师费	45,000.00	
银行汇划费	9,744.51	24,094.86
账户维护费	17,600.00	37,200.00
审计费用	1,000.00	10,000.00
其他	10,000.00	
合计	204,844.44	240,405.20

28、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分部报告。

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关联方关系

1、上年度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年度，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由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原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资管），国联证券资管是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报告期与本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原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报告期及上年度的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84,006.56	100.00%	252,605,677.57	100.00%

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3) 债券交易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82,494,257.01	100.00%	263,100,094.29	100.00%

注：债券交易成交金额包含资产支持证券成交金额。

4)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556,184,000.00	100.00%	5,290,649,000.00	100.00%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172.84	100.00%	3,521.43	1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1,473.36	100.00%	2,855.6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费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3,526.18	849,837.62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583.12	329,088.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0,943.06	520,749.47

注: 1.国联民生证券和国联证券资管联合发布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由国联证券资管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原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本期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中包含向国联民生证券支付的客户维护费。

2.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Q=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Q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中包括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当 $R > r$, $H = A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D \div 365$, 其中: $R = (P1 - P0) \div Q0 \times 365 \div D \times 20\%$

其中 P1=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期末指业绩报酬计提日); P0=期初累计单位净值(期初指合同变更生效日/份额参与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Q0=期初单位净值(期初指合同变更生效日/份额参与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 D=合同变更生效日/份额参与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孰近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对应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 H=每笔投资者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每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745.43	275,054.85

注: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H=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金如意双利 一年持有债券 A	国联金如意双利 一年持有债券 B	国联金如意双利 一年持有债券 C	合计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26.53	76,126.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	7.56
合计			76,134.09	76,134.09

(续)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金如意双利 一年持有债券 A	国联金如意双利 一年持有债券 B	国联金如意双利 一年持有债券 C	合计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806.72	108,80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	5.79
合计			108,812.51	108,812.51

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集合计划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5,870,192.7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5,870,192.7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上年度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04 日	当期利息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26,544.47	19,229.98	3,294,980.57	25,921.86

注: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保管, 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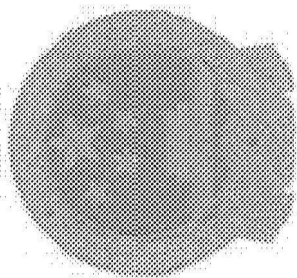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本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晖、董永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姓名 张玉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新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0032601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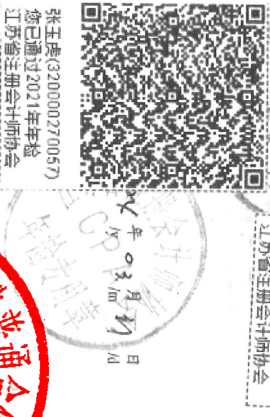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天华大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张玉虎 320000270057
年度检验
证书编号: 32000027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2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玉虎(3200002700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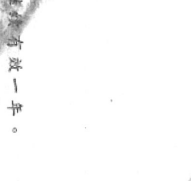


32000027005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雅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619910324000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0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刘雅璇 11010136020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nyongzhonghe CPA Fir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